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更新)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部分 绪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19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2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7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28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9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39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52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53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54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59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1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64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5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71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73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77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79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5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113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15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18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19

重要提示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结束，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0 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626 号），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全面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集合计划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合同》。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 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计划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因此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故投资者需要了解，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及赎回本金将有所不同。

同。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绪言

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管合同》编写。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集合计划投资人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计划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集合计划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并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认购：指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6、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4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0、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1、A 类计划份额：（或称“A 类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52、B 类计划份额：（或称“B 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也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3、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 B 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 B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 B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 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7、不可抗力：指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集合计划，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唐泳

注册资本：6 亿元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刘斯佳

管理人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 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资管董事长，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金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

刘家乐，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3 月任职。历任华安证券运营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托管与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安证券机构与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储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风险管理部职员、办公室职员、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办、董办、总办）主任。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行业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毅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安证券北京东三环营业部职员、郑州商都路营业部营销总监、郑州商都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

理等职务；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华安期货董事。

陈宏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计划财务部职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安期货董事。

2、监事

傅蓉晖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安资管监事。兼任华安嘉业、华富瑞兴、安华二期三期四期监事、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飞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市场与创新管理部总监、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私募投资部总监、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资管总经理兼财务部负责人。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讲师，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现任华安资管首席信息官。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技术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0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南军分区军人服务社职工、主任，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信息法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处长，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安资管合规总监。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4月，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安庆龙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安庆人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其间挂任祁门县委常委、副县长），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职工监事。现任华安资管首席风险官。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华安金控董事、华安期货监事、安徽新兴咨询公司首席风险官。

4、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历任投资经理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9月5日，唐泳、樊艳；2016

年9月5日至2020年5月26日，樊艳；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1日，汪志健；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汪志健、张钰；2020年7月2日至2024年3月18日，汪志健、樊艳；2024年3月18日至今，樊艳、刘杰。

唐泳，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H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华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安证券副总经理、华安资管董事长。证券从业经验十多年，偏重于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运行和风险控制有着深刻的理解，投资经验丰富，投资风格稳健。

樊艳，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2013年，华安证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2024年7月 日，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24年7月 日至今，华安资管投资经理。。对于权益类市场、固收类市场有较长期投资经历，注重权益类市场择时择股研究，以及投资组合风险管控。

汪志健，工学博士，专注于金融工程、量化投资、交易策略及系统架构设计。具备扎实的数学、统计学与计算机技术功底，丰富的量化交易策略模型构建、算法设计、程序开发以及投资管理经验。

张钰，经济学硕士，2016年1月进入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任交易员， 2018年担任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助理工作。专注于组合头寸管理、货币政策及利率趋势研究、信用债资质及信用利差趋势研究。

刘杰，经济学硕士，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经历12年，曾先后任职于湘财证券研究所、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海富通基金投资部、华泰证券资管权益投资部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17年8月加入华安证券，现任华安资管权益投资经理。

5、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飞宇，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欣，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总监；

施兴春，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研究部总监；

姜颖秋，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监；

樊艳，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刘杰，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王娜娜，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风控专员；

余冬悦，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
- (10)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 (14)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 (15)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8)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依法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20) 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

(2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集合计划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3) 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他集合计划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集合计划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

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公司资产及客户资产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保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

2、 公司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对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必须分离；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流程监控和风险管理。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前台业务与后台支持部门与岗位相互隔离。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组织结构的情况，建立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主体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等。

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公司相互制衡、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内部控制防线：

(1) 明确一线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与客户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原则上应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2) 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实施

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公司整个风险控制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控制，解决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对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工作予以监督、指导。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10.5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开业三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证券基金处、信托保险处、理财私募处、需求支持处、稽核监察处、投资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75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5048.94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23554.81 亿份。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各级内部控制组织依照本行相关制度对本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管理。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资产托管业务；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

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卫骏成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 54509977-8620

联系人：胡乃菁

名称：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33 号（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2628121

联系人：谈云飞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啸

电话：15901238796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陈良斌

电话：020-89629099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3788978635

联系人：郭德涵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0070

联系人：曹雪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方式：18551603063

联系人：刘念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电话：021-68595976

联系人：张爽爽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邵文静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人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18402139576

联系人：方嘉瑶

公司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人代表人：李楠

电话：13488695016

联系人：丁晗

公司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021-68889283

联系人：郑经枢

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13918960890

联系人：庞文静

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1704 室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服务热线：010-59644558

联系人：陶华英

电话：18612702585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栗旭

电话：400-168-1235

联系人：张宇明

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

联系人：林丽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卢贤榕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李军、吕光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叉口置地广场 A 座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鲍灵姬

联系电话：13033005373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鲍灵姬、洪雁南、吴婷婷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结束，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0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集合计划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B 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 B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D（单位：日）	赎回费率
$D < 7$	1.5%
$7 \leq D < 30$	0.75%
$30 \leq D < 180$	0.50%
$180 \leq D < 365$	0.3%
$D \geq 365$	0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 A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一个月以 30 日计算。A 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3、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集合计划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B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B 类计划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申购当日 B 类计划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2000=83,333.33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B 类计划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可得到 83,333.33 份 B 类计划份额。

2、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为 180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申请当日 A 类计划份额净值是 1.2000 元(推广期认购且期间未分红)，A 类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000=12,000.00 元

管理人业绩报酬=[(1.2000-1)/1/180×365-4%]×0.2×180/365×10000×1=360.55

赎回费用=(12,000.00-360.55)×0.3%=34.92 元

赎回金额=12,000.00-360.55-34.92=11604.53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为 180 日，假设赎回申请当日 A 类计划份额净值是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604.53 元。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各类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成功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成功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集合计划销售系统、集合计划登记系统、集合计划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无法正常运行时。

7、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出现开放日当日的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超过集合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

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六、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集合计划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九、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十一、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执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策略，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一）资产配置策略

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可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可交债申购，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可交债，但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须保留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研判财政、货币等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金市场结构及供求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据此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利率下降，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预期利率上升，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债券品种收益率变动、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对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策略，选择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结合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判断，根据预期利差变化趋势对信用债券进行买卖，获取利差收益。

在构建信用债投资组合时，本集合计划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券评级跟踪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无债项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主体信用等级应为 AA 及以上）。

本集合计划不同信用等级债券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1）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30%-100%；
- （2）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0-70%；
- （3）AA 信用债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0-20%；
- （4）本集合计划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券。

以上评级不包括中债评级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评级。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1）精选个券。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研究，对盈利能力较强、成长前景可期的上市公司对应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重点关注，从债性、股性角度综合对可转债、可交换债估值进行评判，对估值合理的品种进行集中投资。

（2）条款博弈。可转债通常设置了一些特殊条款，如转股价修正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可转债和正股价格表现，以预测发行人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以获取条款价值。

（3）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持仓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5%。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投资策略。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总量，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获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贡献。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五）现金头寸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需要，每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须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管理人将根据对客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留的预测，结合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持有比例，有效控制现金留存对组合收益的影响。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单只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持仓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

（2）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

制；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集合计划新增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一年，为满足流动性需求，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管理中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因子之一，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

断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集合计划可以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九、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9,880,639.50	1.51
	其中：股票	9,880,639.50	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6,716,913.31	87.94
	其中：债券	576,716,913.31	8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15,087.27	8.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57,872.30	1.95
8	其他资产	456,459.95	0.07
9	合计	655,826,972.3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89,819.63	0.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4,050.0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394,875.36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7,753.72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6,340.00	0.05
J	金融业	4,207,800.79	0.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80,639.50	1.51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322,002	2,289,434.22	0.35
2	600919	江苏银行	127,736	1,213,492.00	0.19
3	601006	大秦铁路	160,000	1,046,400.00	0.16
4	002860	星帅尔	86,419	889,251.51	0.14
5	601878	浙商证券	49,751	565,668.87	0.09
6	300346	南大光电	14,792	539,020.48	0.08
7	000623	吉林敖东	26,666	438,922.36	0.07
8	001965	招商公路	31,766	420,581.84	0.06
9	000034	神州数码	9,603	394,875.36	0.06
10	601689	拓普集团	6,241	360,542.57	0.06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6,687,317.67	20.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80,525,165.65	58.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504,429.99	9.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6,716,913.31	88.18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24	24国债15	500,000	50,428,753.43	7.71
2	188971	24国债09	480,000	48,713,016.98	7.45
3	185097	22南网02	400,000	40,578,767.12	6.20
4	185141	23国债20	370,000	37,545,547.26	5.74
5	019733	22国新05	300,000	30,445,545.20	4.65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61.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4.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8,02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6,459.95

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10,858,578.90	1.66
2	113056	重银转债	4,099,955.92	0.63
3	132026	G三峡EB2	2,311,936.89	0.35
4	110073	国投转债	1,690,567.60	0.26
5	113037	紫银转债	1,430,127.68	0.22
6	110082	宏发转债	1,225,974.87	0.19
7	128129	青农转债	1,183,380.00	0.18
8	127084	柳工转2	1,135,549.99	0.17
9	118037	上声转债	1,015,755.95	0.16
10	118006	阿拉转债	985,318.68	0.15
11	127050	麒麟转债	925,581.66	0.14
12	118013	道通转债	886,305.92	0.14
13	123113	仙乐转债	860,017.71	0.13
14	128136	立讯转债	834,756.96	0.13
15	127040	国泰转债	834,259.79	0.13
16	123059	银信转债	794,420.12	0.12
17	118030	睿创转债	789,665.27	0.12
18	110076	华海转债	788,982.08	0.12
19	110062	烽火转债	729,177.21	0.11
20	113067	燃23转债	716,596.68	0.11

21	128137	洁美转债	696,677.78	0.11
22	123120	隆华转债	693,092.35	0.11
23	123231	信测转债	680,624.96	0.10
24	113621	彤程转债	650,772.74	0.10
25	110089	兴发转债	641,439.08	0.10
26	128138	侨银转债	628,234.79	0.10
27	127020	中金转债	622,855.23	0.10
28	113637	华翔转债	613,336.32	0.09
29	127105	龙星转债	609,984.79	0.09
30	127072	博实转债	608,228.94	0.09
31	127038	国微转债	602,610.14	0.09
32	127066	科利转债	601,485.03	0.09
33	127092	运机转债	592,374.67	0.09
34	127039	北港转债	550,540.55	0.08
35	110084	贵燃转债	524,112.35	0.08
36	127059	永东转2	509,265.10	0.08
37	113065	齐鲁转债	498,843.95	0.08
38	113644	艾迪转债	496,349.79	0.08
39	127046	百润转债	467,835.86	0.07
40	123122	富瀚转债	467,039.93	0.07
41	123223	九典转02	466,532.62	0.07
42	113628	晨丰转债	463,303.84	0.07
43	123239	锋工转债	456,494.01	0.07
44	128109	楚江转债	451,019.95	0.07
45	113046	金田转债	443,797.26	0.07
46	113634	珀莱转债	436,994.23	0.07
47	123241	欧通转债	431,249.96	0.07
48	127037	银轮转债	424,349.94	0.06
49	110096	豫光转债	409,228.68	0.06
50	113549	白电转债	381,773.05	0.06
51	128132	交建转债	370,896.12	0.06
52	127016	鲁泰转债	370,569.04	0.06

53	123076	强力转债	369,599.90	0.06
54	113625	江山转债	349,083.66	0.05
55	113584	家悦转债	346,174.36	0.05
56	113049	长汽转债	338,992.73	0.05
57	127042	嘉美转债	336,146.86	0.05
58	118042	奥维转债	326,407.32	0.05
59	123063	大禹转债	313,749.95	0.05
60	110090	爱迪转债	307,018.87	0.05
61	113045	环旭转债	301,822.71	0.05
62	127069	小熊转债	297,102.54	0.05
63	127026	超声转债	291,274.98	0.04
64	128135	洽洽转债	287,255.09	0.04
65	118028	会通转债	283,071.62	0.04
66	123194	百洋转债	265,135.99	0.04
67	113675	新23转债	247,094.36	0.04
68	123133	佩蒂转债	245,901.92	0.04
69	127018	本钢转债	245,310.05	0.04
70	123126	瑞丰转债	244,057.99	0.04
71	113563	柳药转债	236,805.89	0.04
72	113673	岱美转债	236,568.11	0.04
73	113640	苏利转债	231,113.64	0.04
74	128133	奇正转债	200,492.55	0.03
75	123088	威唐转债	189,946.44	0.03
76	123160	泰福转债	187,363.57	0.03
77	127028	英特转债	185,896.51	0.03
78	113651	松霖转债	149,600.63	0.02
79	128117	道恩转债	143,129.99	0.02
80	113069	博23转债	141,323.99	0.02
81	113666	爱玛转债	129,175.37	0.02
82	113606	荣泰转债	128,454.95	0.02
83	127101	豪鹏转债	128,339.99	0.02
84	123129	锦鸡转债	126,662.02	0.02

85	127041	弘亚转债	123,364.02	0.02
86	113605	大参转债	120,464.97	0.02
87	113656	嘉诚转债	116,602.66	0.02
88	127027	能化转债	104,351.43	0.02
89	127024	盈峰转债	91,999.97	0.01
90	128121	宏川转债	56,499.51	0.01

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集合计划业绩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5%	-0.57%	0.11%	1.01%	-0.06%
过去六个月	1.60%	0.06%	1.93%	0.10%	-0.33%	-0.04%
过去一年	3.45%	0.05%	4.67%	0.09%	-1.22%	-0.04%
过去三年	15.35%	0.05%	14.11%	0.07%	1.2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3%	0.05%	18.85%	0.06%	4.78%	-0.0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5%	-0.57%	0.11%	0.85%	-0.06%
过去六个月	1.29%	0.06%	1.93%	0.10%	-0.64%	-0.04%
过去一年	2.82%	0.05%	4.67%	0.09%	-1.85%	-0.04%
过去三年	13.28%	0.05%	14.11%	0.07%	-0.8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1%	0.05%	18.85%	0.06%	1.76%	-0.01%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

规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

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且需满足相应类别持有期的规定。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计划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管理费，B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5$$

H 为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该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

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 A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以上部分按照 15%、B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a. 按委托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b.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c. 在委托人赎回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申购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b.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 A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以上部分按照 15%、B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 类份额：

A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E = 0$
$4\% < R$	15%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4\%) \times 15\% \times (T \div 365)$

B 类份额：

B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0	$E = 0$
$4\% < R$	2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其中：

E= 该笔申购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申购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c. 将所有申购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申购笔数。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and 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持有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

3、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4、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三）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集合计划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计划终止上市交易、终止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 3、集合计划扩募、延长合同期限；
-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5、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集合

计划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特殊基金（公募型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0、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2、本集合计划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清算报告

合同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集合计划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1）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

服务；

（2）可以通过月度报告等方式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频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公开性，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3）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4）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购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购，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由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

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同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集合计划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备案等操作。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B 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 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规则执行。

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集合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3）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7）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8）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

（10）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15）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依法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20）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

（2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依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保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19）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7）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
- （3）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
-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 （5）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 （6）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 （7）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 （11）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2）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 （6）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9）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2、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集合计划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

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效。

2、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集合计划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内的集合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唐泳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资产管理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对管理人发送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的，托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进行整改，并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2、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下列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其中单只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持仓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

2) 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

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0)、12)、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3、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托管人监督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如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首次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之前仍未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托管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托管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本集合计划银行间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及其结算方式进行监督。如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醒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如果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或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与托管人、存款机构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应据以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首次投资银行存款之前仍未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的，视为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

因管理人过错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6、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此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并提交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6）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流

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8、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电话提醒的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9、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0、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1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2、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于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规定的，如适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或适用变更后的规定，无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为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名单变更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对方，管理人或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名单变更时间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对方电话或回函确认的时间为准。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

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要求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基于正当合理理由可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核查。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集合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不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的损坏、灭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本集合计划财产。

（二）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

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集合计划、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

人承担。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并及时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因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

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含）但未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不含）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含）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确认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确认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确认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确认方式通知管理人。具体复核期限可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相关报告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者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或进行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管理人和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 15 年。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集合计划重要事项日期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管理人或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托管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复核无误，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利用以下方式进行修改：到原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的销售网点，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进行或投资者本人致电客服中心。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负责寄送集合计划投资人对账单：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1 月份）向所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在每年（12 月份）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寄出。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三、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服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可在交易日的 9：00—20：00 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18（国内免长途话费），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五、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微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集合

计划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3/3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1/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12/2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4/12/2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12/2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2024/12/2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4/12/2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25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8/9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8/8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更新	2024/8/8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4/8/8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	2024/7/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4/7/19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2024/5/1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4/4/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4/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2024/4/17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3/29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3/2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3/2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4/3/18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2023 年四季度报告	2024/1/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2024/1/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1/17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3/12/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3/12/28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10/25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8/3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2023 年二季度报告	2023/7/2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6/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5/5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4/2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3/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3/1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1/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2/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1/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瑞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3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1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24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9/1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9/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8/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8/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8/17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7/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7/8
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2022/6/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6/8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1
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1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5/23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4/2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3/31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2/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2/9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2/1/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2022/1/5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8/3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1/6/3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21/4/26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2021/4/23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为准。

- （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合同》
- （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日